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芮副校長祥鵬
出席/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紀錄：曾彗睊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並設置委員 15 人。
2. 為積極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建請增聘本校智慧財產權領域專長之教師 2 名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增聘後之委員共計 17 人。

決　議：

1. 本案修正通過，並於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延聘工作。
2. 為提供智慧財產權問題的諮詢，學務處業已設置法律諮詢窗口，建議本校具有智慧財產權領域專長之教師(通識中心法政組目前 4 位老師)參與諮詢業務，使本校智慧財產權決策機制更為完整。

案由二：97~98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行動方案各校改進事項建議。

說　明：

1. 教育部為了解各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及協助解決所面臨之問題，除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請各大專校院填寫「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做為各校執行成效之依循外，自 95 學年度開始每學期固定辦理「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
2. 於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過程中，教育部彙整受訪學校的共同改進建議事項，以及推動智慧財產權的特色與方式，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提供各校做為日後改善之參考。
3. 本案已依公文核示影送相關單位，並以公文系統公告全校教職員，擬提交本會進一步討論。

決　議：為加強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請各單位依來文參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